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評核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計畫分年經費需求,並透過補助金額核配及流用,有效控管本計畫各年度預算之執行,爰訂定本原則。</p>	<p>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評核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計畫分年經費需求,並透過補助金額核配及流用,有效控管本計畫各年度預算之執行,爰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申請單位以申請計畫書已獲本局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p>	<p>二、申請單位以申請計畫書已獲本局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申請單位應依本局核定計畫內容,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之申請,函送本局審核後,本局並於補助期間內各年度第四季公告次年度核配補助金額。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基本資料:須包含申請案名、補助類型、核定計畫內容概要、現行補助契約之簽訂日期及本局文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p>	<p>三、申請單位應依本局核定計畫內容,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之申請,函送本局審核後,本局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第四季公告次年度核配補助金額。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基本資料:須包含申請案名、補助類型、核定計畫內容概要、現行補助契約之簽訂日期及本局文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p>	<p>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業經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九〇〇三〇〇六九號函核定,其中計畫期程並經行政院同意延長為八年,為持續推動本計畫項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爰配合修正補助金額核配年度,以避免後續計畫執行受限。</p> <p>二、本次修正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工程管</p>

<p>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召開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契約影本等。如申請單位尚未完成委辦契約簽訂，屬當年度執行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類型者，須提供決標公告影本；屬次年度執行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類型或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者，須提供招標公告影本，無則免附。</p> <p>(二)累計執行進度說明(屬跨年度計畫者):應說明當年度工程內容、實際執行進度與核定計畫內容之差異性及成因。</p> <p>(三)分年執行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年度及後續年度預計執行工作項目及內容。 2、屬工程進度者，應提供申請年度工程預定進度表(S-Curve)。 3、各申請案件應說明該申請年度截至六月之具體進度(含預計工程進度);如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一者，應提出說明對照表，並於分年計畫獲核定後，辦理計畫變更作業。 <p>(四)分年經費需求:包括申請年度及次年度預計執行費用之列項說明、預計</p>	<p>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召開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契約影本等。如申請單位尚未完成委辦契約簽訂，屬當年度執行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類型者，須提供決標公告影本；屬次年度執行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類型或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者，須提供招標公告影本，無則免附。</p> <p>(二)累計執行進度說明(屬跨年度計畫者):應說明當年度工程內容、實際執行進度與核定計畫內容之差異性及成因。</p> <p>(三)分年執行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年度及後續年度預計執行工作項目及內容。 2、屬工程進度者，應提供申請年度工程預定進度表(S-Curve)。 3、屬當年度計畫者，應說明該申請年度截至六月之具體進度(含預計工程進度);<u>屬跨年度計畫者，應說明申請年度截至四月之具體進度(含預計工程進度)</u>;如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一者，應提出說明對照表，並於分年計畫獲核定後，辦理計畫變更作業。 	<p>字第一〇九〇三〇〇五七六號函示予以通盤檢討並重行調整，爰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	--	---

<p>申請補助金額；如申請分年執行計畫之經費需求超出原核定計畫之補助金額，應說明理由。</p> <p>(五)計畫辦理情形：應針對申請案辦理歷程概略說明（含實際進度與預定工程進度表所載之差異、計畫期中、期末報告或規劃設置進度報告之繳交情形），並詳述申請案補助等有關款項請領狀況。</p> <p>(六)用地取得情形：案件涉及用地取得者，應說明用地取得辦理情形（含土地清查結果、用地取得方式及期程、召開說明會情況與會議紀錄）及調查成果（含地主同意情形），以及後續預定工作項目及期程。</p>	<p>(四)分年經費需求：包括申請年度及次年度預計執行費用之列項說明、預計申請補助金額；如申請分年執行計畫之經費需求超出原核定計畫之補助金額，應說明理由。</p> <p>(五)計畫辦理情形：應針對申請案辦理歷程概略說明（含實際進度與預定工程進度表所載之差異、計畫期中、期末報告或規劃設置進度報告之繳交情形），並詳述申請案補助等有關款項請領狀況。</p> <p>(六)用地取得情形：案件涉及用地取得者，應說明用地取得辦理情形（含土地清查結果、用地取得方式及期程、召開說明會情況與會議紀錄）及調查成果（含地主同意情形），以及後續預定工作項目及期程。</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不予審核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p> <p>(一)申請單位未依本局要求完成計畫核定、補助契約簽訂或修訂作業者。</p> <p>(二)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前點各款規定，致影響本局針對執行成效認定者。</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不予審核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p> <p>(一)申請單位未依本局要求完成計畫核定、補助契約簽訂或修訂作業者。</p> <p>(二)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前點各款規定，致影響本局針對執行成效認定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經本局辦理審核作業，並提報本要點第十一</p>	<p>五、本局依以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評核原則辦理審核作業，並經提報</p>	<p>一、按現行規定所定能源政策、離島及釋出土地等類型案件，因符合本計</p>

點評選小組會議（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備查後，由本局公告核配結果及函知各申請單位。

本要點第十一點評選小組會議（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備查後，由本局公告核配結果及函知各申請單位：

（一）為支持國家綠能政策發展，申請案件屬本要點規定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其開發總經費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

（二）為直接紓解產業缺地問題，申請案件屬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其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所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調查費用」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

（三）為鼓勵離島地區開發建設，促進產業環境均衡發展，申請案件所在區域屬我國之離島者，得依原核定補助金額核配。

（四）申請案件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或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其「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含環境監測費用）」之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經本局審核同意，依以下申請年度計畫經費分配計算公式予以核配：

1、各案申請年度核配金額
=申請年度總工程經費
×申請計畫案核定之補助比率上限×預算核配

畫政策目標，屬優予支持之補助項目，並已可按現行補助作業規定，於評選階段酌予加分；並鑒於本計畫後續年度預算額度有限，尚無法確保上開各該屬性案件均可依原條文規定予以核配，爰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以利執行。

二、本次修正係依個案執行能量核配次年度經費，並改採個案預警管考之方式，滾動檢討調整經費需求，爰刪除第四款規定。

三、配合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p><u>參數+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預算核配參數」指當年度案件執行率×縣市執行係數×調整係數α。相關參數說明，如附表。</u></p> <p><u>2、前目所稱「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指申請案件經本局第一次核准後，提早於前一年度執行之補助費用執行數，惟案件若屬當年度執行者，其補助費用提前執行數亦得選擇併入當年度執行數，依上述公式進行次年度經費計算，並擇優核配。</u></p> <p><u>3、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均衡區域發展，屬本要點認定財力分級第四級、第五級之縣市政府，其所提出申請補助案件之核配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u></p> <p><u>4、各案申請年度核配金額，應以核定計畫內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所載申請年度之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u></p>	
<p><u>六、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周延前置作業、妥善控管時程並建立退場機制，各申請案件應於執行年度依下列規定進行計畫執行評核，並視各分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通盤檢討及經費調整流用如下：</u></p>	<p><u>六、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除屬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且已進入審查程序者外，其餘案件本局將於執行年度採二階段方式進行計畫執行評核，視各分年計畫執行情形進行通盤檢討及刪減流用如下：</u></p>	<p><u>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工程管字第一〇九〇三〇〇五七六號函示之管考原則，並為使各類案件管考模式具一體性，爰刪除序文有關園區類案件免受評核作</u></p>

<p>(一) <u>對於未依限完成採購作業之申請案件</u>，本局得<u>召開專案檢討會議</u>，請<u>申請單位研提因應對策及改善時程</u>；本局並得<u>視各申請案件辦理進度</u>，先行函知申請單位依限完成採購。</p> <p>(二) <u>已完成採購作業之申請案件</u>，本局將於每年六月十五日檢核各案實際進度與前述分年執行計畫內容所載預定進度之差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請申請單位研提因應對策及改善時程：</p> <p>1、<u>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類型之補助案</u>，以<u>監造或施工報表檢核進度</u>，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二十者。</p> <p>2、<u>屬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類型之補助案</u>，以本要點第十八點規定之<u>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檢核進度</u>，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者。</p> <p>(三) <u>申請案件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之進度檢核</u>，如經本局確認無法於補助期間內全數執行完畢，或落後情事無法依限改善且已影響政策效益者，應由申請單位評估計畫減作或調整執行期程，</p>	<p>(一) <u>第一階段進度控管(特定時點)</u>：</p> <p>1、本局將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跨年度計畫)及六月十五日(含執行年度計畫及跨年度計畫)，檢核各補助案實際進度，與前述分年執行計畫內容所載預定工程進度之差異。</p> <p>2、<u>實際進度較預定工程進度落後未達百分之二十者</u>，本局得刪減相當於<u>全部或部分落後進度之補助金額</u>。</p> <p>3、<u>實際進度較預定工程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二十者</u>，除得刪減相當於全部或部分落後進度之補助金額外，本局將邀集申請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如經本局確認落後情事無法改善且已影響政策效益者，將按符合規定之執行進度核算補助金額，且全數刪減未執行及未符合規定執行之補助額度，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解除或終止補助契約。</p> <p>4、<u>第一階段進度控管結果(含補助金額刪減)</u>，經提報評選小組備查後，由本局公告並函知各申請單位。</p> <p>(二) <u>第二階段進度控管(預警時點)</u>：</p>	<p>業之除外規定，以利加強計畫執行控管，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及早釋出產業用地。</p> <p>二、依循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函示規定，依序按「周延前置作業」、「妥善控管時程」及「建立退場機制」之原則，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部分規範合併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增訂第一款，明定有關未依限完成採購作業之申請案件之管控方式，並規定本局得視各申請案件之辦理進度，先行函知申請單位注意辦理期限及依限完成採購。</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合併修正，移列為第二款第一目，並增訂第二款第二目，明定補助案件之管考方式及執行規定，以強化補助案件全生命週期(招標階段、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之管考頻度。至前揭現行規定有關無法於補助期間內全數執行完畢或落後無法依限改善等情形之規範，修正後移列於第三款，並新增應由申請單位評估予以減作或調整期程，如因而超出補助期間時，其超出</p>
--	---	--

<p><u>如調整變更超出本計畫補助期間者，其超出部分之經費需求，應由申請單位自籌。</u></p> <p><u>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計畫減作或調整變更之申請案件，其不予執行或超出補助期間之補助額度，本局得調整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補助金額調整結果，經提報評選小組備查後，由本局公告並函知各申請單位。</u></p>	<p><u>1、本局於執行第一階段進度控管後，至該執行年度結束前，為第二階段進度控管期間。</u></p> <p><u>2、第二階段進度控管期間如申請案件實際進度落後預定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者，本局將邀請申請單位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並函文要求限期改善。</u></p> <p><u>3、未依前目規定檢討內容，並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經提報評選小組備查後，全數刪減未執行及未符合規定執行之補助額度，並由本局公告並函知各申請單位。</u></p>	<p>部分之經費，亦應由申請單位自籌。</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刪除。</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合併修正後，移列第二項，於本計畫管考機制檢討調整後，針對未能於補助期間內全數執行完竣之案件，仍保留經費刪減之規定，或調整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以完善經費調整機制之公正性。</p>
<p>七、依前點規定<u>調整</u>之補助金額，本局得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公告受理作業。</p>	<p>七、依前點規定<u>刪減</u>之補助金額，本局得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公告受理作業。</p>	<p>配合第六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各申請案件經本局核配流用金額後，其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依第六點<u>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八、各申請案件經本局核配流用金額後，其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依第六點<u>第二款</u>規定辦理。</p>	<p>配合第六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預算核配參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參數</th> <th style="width: 75%;">說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年度案件執行率</td> <td> $\text{當年度案件執行率} = \frac{\text{實際支用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 + \text{節餘數}}{\text{預定支用數}}$ 備註： 1.依行政院 GPMnet2.0系統之定義計算，進度計算時間點為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2.案件如涉及私有土地之用地取得，且已取得地主同意達人數或面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經載明於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並獲本局審查同意者，當年度案件執行率得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3.未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提送修正計畫至本局、修正計畫未獲本局核定或未依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未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當年度案件執行率得酌減百分之五。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執行係數</td> <td> 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申請案當年度總執行率，依下表換算縣市執行係數得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當年度執行率</th> <th style="width: 50%;">縣市執行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調整係數 α</td> <td>係為使總核配金額不超出公告核配補助金額之調整係數，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四款之核配案件均需予乘此係數，使各案核配金額加總不大於公告核配補助金額，如 α 係數 > 1 者，以 1 計。</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參數	說 明	一	當年度案件執行率	$\text{當年度案件執行率} = \frac{\text{實際支用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 + \text{節餘數}}{\text{預定支用數}}$ 備註： 1.依行政院 GPMnet2.0系統之定義計算，進度計算時間點為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2.案件如涉及私有土地之用地取得，且已取得地主同意達人數或面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經載明於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並獲本局審查同意者，當年度案件執行率得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3.未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提送修正計畫至本局、修正計畫未獲本局核定或未依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未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當年度案件執行率得酌減百分之五。	二	縣市執行係數	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申請案當年度總執行率，依下表換算縣市執行係數得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當年度執行率</th> <th style="width: 50%;">縣市執行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r> </tbody> </table>	當年度執行率	縣市執行係數	95%以上	1.00	90%~95%	0.95	85%~90%	0.90	80%~85%	0.85	80%以下	0.80	三	調整係數 α	係為使總核配金額不超出公告核配補助金額之調整係數，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四款之核配案件均需予乘此係數，使各案核配金額加總不大於公告核配補助金額，如 α 係數 > 1 者，以 1 計。	<p>本附表為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四款之附表，配合第五點修正刪除第四款，爰刪除本附表。</p>
項次	參數	說 明																								
一	當年度案件執行率	$\text{當年度案件執行率} = \frac{\text{實際支用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工程預付款} + \text{節餘數}}{\text{預定支用數}}$ 備註： 1.依行政院 GPMnet2.0系統之定義計算，進度計算時間點為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2.案件如涉及私有土地之用地取得，且已取得地主同意達人數或面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經載明於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並獲本局審查同意者，當年度案件執行率得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3.未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提送修正計畫至本局、修正計畫未獲本局核定或未依期限提送契約書至本局者；未依本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當年度案件執行率得酌減百分之五。																								
二	縣市執行係數	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申請案當年度總執行率，依下表換算縣市執行係數得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當年度執行率</th> <th style="width: 50%;">縣市執行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r> </tbody> </table>	當年度執行率	縣市執行係數	95%以上	1.00	90%~95%	0.95	85%~90%	0.90	80%~85%	0.85	80%以下	0.80												
當年度執行率	縣市執行係數																									
95%以上	1.00																									
90%~95%	0.95																									
85%~90%	0.90																									
80%~85%	0.85																									
80%以下	0.80																									
三	調整係數 α	係為使總核配金額不超出公告核配補助金額之調整係數，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四款之核配案件均需予乘此係數，使各案核配金額加總不大於公告核配補助金額，如 α 係數 > 1 者，以 1 計。																								